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707285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宅內配線箱是否可以設置於陽台」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12.6.6 (2)：
「宅內配線箱之設置，其下緣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，其位置應選擇裝修作業進出方便之廳、室內，該位置並應具有充足、安全之工作空間及良好照明。」
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之宅內配線箱不得設置於陽台，
即日起新審查案不接受宅內配線箱設於陽台，審驗案
依原審查合格設計圖執行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

✓ 抄,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7	年 7	月 20 日
文	第	1596	號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(函)

地址：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聯絡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 2778-8898#224 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 1070728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宅內配線箱是否可以設置於陽台」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12.6.6 (2)：
「宅內配線箱之設置，其下緣應離地面 30 公分以上，其位置應選擇裝修作業進出方便之廳、室內，該位置並應具有充足、安全之工作空間及良好照明。」
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之宅內配線箱不得設置於陽台，
即日起新審查案不接受宅內配線箱設於陽台，審驗案
依原審查合格設計圖執行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黃仁章